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000 | ~ | -18,000 | 793.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000 | ~ | -15,000 | -10,832.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配电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光伏建设业务受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业务规模同比下降。同时由于海上风电吊装、运维价格持续低迷，固定成本、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导致海工业务持续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

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部分产业投资基金产生亏损以及期末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等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秉承着积极的应对态度，已主动对部分业务进行了策略性调整。公司已通过光船租赁的形式将船舶锦华 01、锦华 02 对外出租，稳定的租金收入将显著改善船舶运营效益以及盈利水平，彻底扭转此前海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形。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积极拓展智能配电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市场，努力提高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0 日